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LX-GC-2026-004

常宁新区神禾二路（励学街-推敲园北园）
段市政道路人行道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0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 SXLX-GC-2026-004)

项目概况

常宁新区神禾二路（励学街-推敲园北园）段市政道路人行道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LX-GC-2026-004

项目名称: 常宁新区神禾二路（励学街-推敲园北园）段市政道路人行道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80402.3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常宁新区神禾二路（励学街-推敲园北园）段市政道路人行道铺设项目）:

预算金额: 280402.3 元

最高限价: 280402.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工程	常宁新区神禾二路（励学街-推敲园北园）段市政道路人行道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0402.3	28040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常宁新区神禾二路（励学街-推敲园北园）段市政道路人行道铺设项

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本项目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良好的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需同时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任意税种)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原件)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1 室（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1 室（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6）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0）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2）《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21〕23 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各供应商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1 室来获取磋商文件。（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

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城南大道中段

联系方式：029-890578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1 室

联系方式：029-87519950-8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孔祥妍、解东、李娇

电话：029-87519950-8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城南大道中段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39号金石柏朗大厦12层1201室 联系人：孔祥妍、解东、李娇 联系方式：029-87519950-809
1.1.4	项目名称	常宁新区神禾二路（励学街-推敲园北园）段市政道路人行道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西安市常宁新区神禾二路（励学街-推敲园北园）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完成常宁新区神禾二路（励学街-推敲园北园）段市政道路人行道铺设项目，具体包含植被清理 980m ² ，旧路缘石拆除及新路缘石安砌 72m，人行道块料铺设 980m ² ，井盖及盖座安装 5 套，土方开挖 294m ³ 及垃圾清运 200m ³ 等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能力和信誉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本项目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良好的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需同时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任意税种）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原件）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须按上述要求将原件或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复印件需清晰可辨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中正本文件中法人授权书必须为原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

1.10	答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同时请将电子版发至 1074118923@qq.com），招标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将否决其磋商，按无效磋商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2.2.2	磋商截止时间	<u>2026 年 7 月 13 日 9 时 30 分</u>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无
3.5	最高限价（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280402.3 元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5	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磋商报价表一份。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3.7.6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单位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本、磋商报价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磋商报价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4.1.3	封套上写明	项目编号：SXLX-GC-2026-004 项目名称：常宁新区神禾二路（励学街-推敲园北园）段市政道路人行道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1 室）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 至 3 名
8	其他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1.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3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不足捌仟元整（8000.00 元）按捌仟元整（8000.00 元）计取； （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工程量清单；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2.2.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

2.2.2 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

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2.2.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3.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技术部分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供应商需要补充的事项
- (8) 其他资料

3.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总价报价为全费用包死价，采购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磋商报价是指磋商所要求的工程、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以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措施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和磋商响应单位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确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3.2.2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总报价质量标准、工期、项目经理等内容；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它商品、服务不予接受；

3.2.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4 磋商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3.2.5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3.2.6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2.7 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如有）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3.4.3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3.4.7 没收供应商的磋商

商保证金。

3.4.4 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未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废标处理。

3.4.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注：①以上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②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时需提交采购合同复印件一份）。

3.4.6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3.4.5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 5)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磋商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3.5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3.6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要求盖章处应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不得用彩打等其他形式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磋商报价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报价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3 未按照上述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与评标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5.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18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5.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5.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5.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2.5.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2.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5.2.5.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

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5.2.5.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2.5.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超出经营范围磋商的；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7)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9)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10)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1)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5.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5.2.6.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6.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5.2.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5.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5.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18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每个标包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

5.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 成交、通知与签约

6.1. 成交程序

6.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6.1.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

6.1.3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6.1.4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6.1.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6.2. 成交与落标通知

6.2.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成交合同的签订

6.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

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4. 成交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 其他

6.5.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6.5.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6.5.3 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6.5.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磋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3)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方案是否有重大偏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5)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了有效足额的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6)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7)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响应的规定。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函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2.2 评分标准》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2.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无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关联关系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非联合体磋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审查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2.1.2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盖章齐全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报价	报价唯一，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7.5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磋商保证金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规定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规定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详细评审	70 分	
1	施工方案	24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②拟投入的施工设备设施及材料情况；③施工进度计划安排；④施工工作质量、成本、进度控制保障措施；⑤工程资料管理方案；⑥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⑦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⑧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8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24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
2	项目经理	7 分	1、项目经理具备高级职称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项目经理具有 2023 年 6 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4 分。（合同内容须体现项目经理） 注：以合同（需体现关键页）或竣工验收资料或业主方证明为准，项目经理业绩不可与供应商业绩重复计分。
3	人员配备	8 分	一、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团队机构设置、组成人员名单（至少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人员岗位职责明确；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中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证书（学历证、职称证、岗位证书等），提供复印件；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齐全，技术经验丰富，得 8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 注：团队人员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应急预案	8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

			于： ①详细应急保障及应急处理团队及设备设施； ②针对突发事件及紧急情况（包括防火、防盗、防骗、防事故，发生冰雹、暴雪、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地震、火灾及停水、停电等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8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4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
5	服务承诺	6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承诺；②服务响应时限、人员到位、安全保障、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等以及其他服务的承诺。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
6	业绩	10分	供应商具有2023年6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 注：以合同（需体现关键页）或竣工验收资料或业主方证明为准，项目经理业绩不可与供应商业绩重复计分。
7	保修承诺	7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服务承诺及优化建议等方面的承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保修期内的定期回访方案及维修方案；②保修服务承诺。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7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5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

			陷，扣 0.5 分。
备注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如有缺项，该项得 0 分		
二	磋商报价	30 分	
1	价 格	30 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备注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五、定标：

- 1、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常宁新区神禾二路（励学街-推敲园北园）段市政道路人行道铺设项目

二、工程范围：完成常宁新区神禾二路（励学街-推敲园北园）段市政道路人行道铺设项目，具体包含植被清理 980m²，旧路缘石拆除及新路缘石安砌 72m，人行道块料铺设 980m²，井盖及盖座安装 5 套，土方开挖 294m³及垃圾清运 200m³等工作内容。

三、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3.2 本合同总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合同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

4.1 乙方所有工作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质量保修期满 1 年且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的 3%。

4.2 质保期满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

4.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4.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开户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五、合同工期

本合同工期为____个日历天，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开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六、质保期

6.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6.2 在质保过程中，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有维保服务，按照要求进行维修等工作，对项目质量、使用质量及效果进行动态跟踪，积极响应甲方反映的质量和和使用问题，不留安全和质量隐患。

七、验收与保证

7.1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及相关行业验收标准进行施工并达到合格标准；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如有不合格，乙方及时维修直至合格。

7.2 乙方保证施工材料、工艺等方面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工程达到验收标准方可由甲方确认验收。

7.3 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八、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现场核对确认工程量。

8.1.2 按照本协议支付工程款。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

8.2.2 乙方协助甲方核对工程量。

8.2.3 乙方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生效及其他

10.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10.4 合同签订地点为 _____ 。

10.5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部门：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常宁新区神禾二路（励学街-推敲园北园）段市政道路人行道铺设项目

二、工程概况

完成常宁新区神禾二路（励学街-推敲园北园）段市政道路人行道铺设项目，具体包含植被清理 980m²，旧路缘石拆除及新路缘石安砌 72m，人行道块料铺设 980m²，井盖及盖座安装 5 套，土方开挖 294m³及垃圾清运 200m³等工作内容。

三、技术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总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合同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付款比例：乙方所有工作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质量保修期满 1 年且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的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五、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常宁新区神禾二路（励学街-推敲园北园） 段市政道路人行道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七部分	供应商需要补充的事项
第八部分	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过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和保修。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保证工程质量。

2、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设计施工的成本价。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本工程施工工期为_____，工程质量保证达到合格标准，并移交整个工程。

4、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工程款支付条件。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本项目施工项目经理为_____，证书编号为_____。

8、本项目磋商有限期为：9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经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履约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

我公司完全承诺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在此（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____（姓名）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旦成交，我们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果成交后不能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规定的义务，出现如下情况：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和型号、管理及施工队伍的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3、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进度严重滞后，或该合同段控制工程进度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

4、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为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5、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管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廉政、资金使用、文明工地）受到省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6、违规使用工程预付款，将建设资金从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抽走，或拖欠工程款、材料款和劳务费用。

则发包方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我公司还承诺，如果对发包人造成损失，接受发包人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限期整改纠正，使工程建设满足发包人要求；

2、同意发包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不足部分直接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3、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供应商名称）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并无条件没收履约担保。

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失效。

供应商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说明：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所发的相关清单表格式或市政定额计价软件生成的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措施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确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打分项自行编制

格式自拟，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必要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

附件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现任职务	
学历		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类似的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项目经理学历证书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2:

人员配备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团队人员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价款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备注
1						
2						
3						
...						

注：以合同（需体现关键页）或竣工验收资料或业主方证明为准，项目经理业绩不可与供应商业绩重复计分。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本项目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良好的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需同时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任意税种）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原件）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须按上述要求将原件或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复印件需清晰可辨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中正本文件中法人授权书必须为原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备 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以下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代表人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90 日历天（自磋商之日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3、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现任职务	
学历		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类似的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本项目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良好的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需同时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任意税种）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方不存在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部分 供应商需要补充的事项

第八部分 其他资料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不填写本部分内容或者可删除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及证明材料；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5. 其他需补充的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填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3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常宁新区神禾二路（励学街-推敲园北园）段市政道路人行道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常宁新区神禾二路（励学街-推敲园北园）段

二、编制范围

本项目为常宁新区神禾二路（励学街-推敲园北园）段市政道路人行道铺设项目，编制范围包含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编制依据

-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内容及其他资料；
- 2、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
- 3、修补方案、相关国家和陕西省建筑施工规范要求等。
- 4、图纸问题答疑回复；
- 5、其他相关资料；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投标报价时已充分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在综合单价中充分考虑施工中的各种损耗和需要增加的工程量，所报综合单价应包含完成该清单内容的所有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
- 2、工程量清单描述不够详尽的，按现行相关规范及常规工艺考虑；
- 3、本工程量清单应结合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共同理解；

五、编制软件

本工程计价软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 版本号：7.5000.23.2。